

十二月初六日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本大臣
於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在天津行館由
驛附

奏遵議日本通商事宜詳悉覆陳一片相應抄錄
片稿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原奏片詳見十二月初三日軍機處交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2)

李鴻章與中日訂約

(一八七二)

王 璽 著

2027.15
20116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42)

李鴻章與中日訂約

(二八七一)

王

璽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李鴻章與中日訂約（一八七一） / 王璽著. -- 一版.
-- 臺北市：中研院近代史所，民95印刷
面：公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2）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86-00-4461-9（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清(1644-1912)
643.138 9500266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2)

李鴻章與中日訂約（一八七一）

著 者／王璽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30號
電話：(02)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戶 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印 刷／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五權路69號
電 話／(02)2299-2060
初 版／中華民國70年9月
一版二刷／中華民國95年2月
定 價／新臺幣2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00-4461-9（平裝） GPN 1009500387

李鴻章與中日訂約（一八七二）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議請訂約	五
第一節 上海通商交涉	五
第二節 柳原前光來華	一三
第三節 李鴻章等主與訂約	三五
第二章 籌辦約稿	四九
第一節 條規備稿	四九
第二節 備稿登覆	六八
第三節 修好條規草稿	八七

第三章 條約之締結……………九九

第一節 李、伊議約……………九九

第二節 修好條規……………一二〇

第三節 通商章程……………一三〇

第四章 改約談判……………一三六

第一節 列強之干預……………一三六

第二節 日使來華改約……………一四八

第三節 李鴻章之辯駁……………一五七

第五章 條約之互換……………一七六

第一節 副島種臣之使命……………一七六

第二節 李、副換約……………一八二

第六章	結論	一九三
-----	----	-----

附 錄

一、中日修好條規	一九七
二、中日通商章程	二〇二
三、參考書目	二一二
四、中西譯名對照表	二二三
索引	二三四

緒論

中日兩國地理相近，早在公元前一〇八年（元封三年），漢武帝於朝鮮置浪樂、真番、玄菟、臨屯四郡時，①日本尚在彌生時代，部落林立，北九州土人，與浪樂郡已有接觸。②至公元前五七年（中元二年），光武賜以金印。③此印於一七八四年（日本天明四年），在北九州出土，已爲史家所公認。④是中日關係，最遲亦爲公元前五十七年開始。後經各代，殆無中斷。三國時代，魏明帝與倭女王卑彌呼，遣使通聘，自是魏倭交通，遂呈頻繁。⑤南北朝時，日本大和統一，倭王屢遣使於宋晉，漢佛等學，始入日本。⑥隋唐定基，文化大盛，威震遐邇，澤被四夷，遣使交聘，留學生僧侶，相望於道。於是唐代文物儀禮，典章制度，遂直接東渡。⑦兩宋時期，海運發達，僧侶商舶往來，時有所聞。貿易文化，並駕齊驅。⑧迨元明以降，兩國關係，雖趨式微，然僧侶商賈，浮槎於海者，仍絡繹不絕。⑨概略言之，早期中日關係，較爲單純，其表現之特徵，則爲敦睦邦交，文化傳播，與商品之交易

等。惟日本之以文明立國者，概受此期中國文化之薰陶也。及西力東漸，日人復效顰列強，中日傳統關係，隨之大變。

洎十八世紀中葉，遠東局面沈靜，中日各自閉關自守之際，西方各國，掀起空前之變革，英國工業革命，法國大革命，德國民族復興運動，美國獨立，相互激盪，推翻西方中古封建制度，產生近世資本主義，遂為歐美各國，再度進出遠東之動力。

西人之東來，其主要目的，則為擴張貿易，推銷商業產品，並攫取農業原料。恃其新式武器，予取予求。由於地理關係，俄羅斯先逼日本，自北而東進，侵略千島。英國則由南而東來，占領印度，侵陵中國，並滋事於日本海。一八四四年，荷蘭國王威廉二世（William II），乃派艦致書，要挾日本德川幕府，開放門戶。^⑩美國之勢力，在十九世紀中葉，已擴展至北太平洋，為捕鯨事業，急需一避難所，復以已與中國通航，並處獨占日本貿易之利。是以美國政府，捷足先登。爰於一八五四年，遣海軍提督柏理（Commodore Matthew Calbraith Perry），率東印度艦隊，前往江戶，要求日本簽訂和親條約，開下田、箱館商港。英、俄、荷等國，聞風踵至，援例要求同等待遇。^⑪

西方列強，得寸進尺，和親條約既成，進而欲得正式通商條約。一八五六年，美國遣哈里斯 (Townsend Harris) 前來，開設領事館於下田。^⑫越二年，復與江戶幕府訂立修好通商條約，開江戶、大坂兩市，神奈川、長崎、新瀉、兵庫四港，通商貿易，允許美國公使、領事享有治外法權。^⑬其後兩月之中，日本又在荷、俄、英、法脅迫之下，各與締結通商條約，即史稱安政五國條約。^⑭自時厥後，日本門戶開放，鎖國政策，命終正寢，則國際局勢劇變。

日本自德川家康執政，開江戶幕府後，二百餘年，將軍盡攬大權於一身，以武力爲統治之工具，視儒學爲治世之哲學。封建階級，尖銳對立。集權政治，弊竇叢生。儒教思想，鼓舞人心。復以工業進步，資本集中，而商人抬頭。俟外舶刼盟，處士橫議，遂至尊王攘夷，廢幕府而立維新之基。明治政府，爲迎合民族主義之思想，發奮自強，勵精圖治，仿效西法，革舊鼎新，統一內政，開展外交。於是日本漸步西方列強之後塵，蓄意覬覦隣國，圖謀中國，侵略朝鮮，吞併琉球。因於一八七〇年，遣柳原前光，來華求約。自是，中日外交關係，乃進入一新階段。

註：

- ① 漢書，卷六，帝紀第六，武帝紀；卷九五，列傳第六五，朝鮮傳。
- ② 中日交通史，上卷，頁一三。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二十。
- ③ 後漢書，卷一一五，列傳第七五，東夷傳。
- ④ 中日交通史，上卷，頁一四。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二四。
- ⑤ 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二九。中日交通史，上卷，頁一六。
- ⑥ 晉書，卷一〇，帝紀第一〇，安帝紀。中國日本交通史，卷上，頁二三。
- ⑦ 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五一。中日交通史，上卷，頁六七。
- ⑧ 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九七。中日交通史，上卷，頁二七〇；下卷，頁一。
- ⑨ 中日交通史，下卷，頁六九。中國日本交通史，頁一三五。
- ⑩ Japan Since Perry, p. 20.
- ⑪ 維新史，第一卷，頁五八一。Japan Since Perry, pp. 20-23.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pp. 21-27.
- ⑫ 維新史，第二卷，頁二五一。Japan Since Perry, pp. 23-24.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p. 31.
- ⑬ 近代史史料，頁九。維新史，第二卷，頁二六八。Japan Since Perry, pp. 25-26.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pp. 170-194.
- ⑭ 維新史，第二卷，頁八四五、八五〇、八五四、八五八。

第一章 議請訂約

第一節 上海通商交涉

近代中日外交關係，肇基於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日本明治四年）。斯年，締結中日修好條規與通商章程，日本復遣使歐美，交涉修改不平等條約。因此，是年亦爲明治新政府首先展開外交活動之一年。

日本維新政府一開始，卽以積極之姿態出現。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九日（慶應三年），德川慶喜將軍奉還大政。①翌日，天皇親政。②一八六八年一月三日，宣告王政復古。③同年四月六日（明治元年），公布五條誓文。④六月十一日，頒發政體書。⑤十月十二日，明治天皇卽位。⑥翌年七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年），改革教育，公布大學規則。⑦八月十五日，革新官制，設集議院。⑧同日，復置外務省及兵部省。⑨一八七〇年三月十四日（明治三年），又設樺太開拓使。⑩次年八月二十九日（明治四年），廢藩置縣。⑪於是內顧之憂，

暫告減輕，外交問題，則亟待解決。

日本自江戶幕府於一八五八年（安政五年）與美、荷、英、俄、法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已陷入半殖民地狀態，關稅協定，治外法權，及最惠國待遇之壓迫，不可終日，是以有一八六九年四月九日議定岩倉具視修改條約之建議。^⑫依據日美修好通商條約第十三條規定，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已屆改訂期限，如締約國一方意欲修改，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⑬因此，日本政府決定先期派員辦理。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年），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特命全權大使，參議木戶孝允、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工部大輔伊藤博文、外務少輔山口尙芳等爲副使，^⑭偕同隨員，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橫濱首途，前往華盛頓。^⑮同時，日本政府對中國也展開外交。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爲使臣，來華要求修約通商事宜。^⑯但在此以前，長崎與上海道已有接觸。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長崎奉行大久保忠恕遣官商立助七郎、沼間平六郎等，攜帶貨物，致書於蘇松太道吳煦，請准日本在上海貿易。吳煦以爲日本商人從無來中國貿易之事，照章不准進口，姑念日商歷涉重洋而來，不忍拒而不納，遂准其通融銷售，下不爲

例。^①然日商復要求准照西洋無約小國之例，來上海貿易，設置領事官，長駐照料。^②其時，在上海通商各國，止限於英、法、美、俄等換約七國，其餘荷蘭、意大利、西班牙等九國，均未立約，已准通商貿易。^③因此，吳煦「察核該頭目情辭頗爲誠摯，復加體察其意，但求在上海一口通商，亦無狡詐別情。」^④遂稟請通商大臣薛煥，可否據情奏咨，俯准其請。^⑤但薛煥認爲日本不在通商各國之內，向不往來中國貿易，此端一開，恐啟包攬之弊，將來紛紛效尤，何所底止，不可不防其漸。^⑥總署亦持如是見解，思慮日本雖稱在上海一口貿易，「但外國人性情狡詐，誠恐如其所請，又或起得隴望蜀之念，更思覬覦他口，且無約各小國甚多，又恐紛紛效尤。」^⑦於是分咨薛煥及署江蘇巡撫李鴻章等，就近體察情形，會商辦理。^⑧其後，吳煦及其後任黃芳等雖以日本在上海一口貿易，不至發生流弊稟覆，^⑨無如總署、薛煥、李鴻章等心存疑懼，拒而不納，^⑩則日本官商此次要求通商，未得要領，僅售完貨物，敗興而歸。

日本長崎奉行既未達其目的，復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派官商山口錫次郎、森山多吉郎等攜帶貨物，來滬求售，經英駐上海領事巴夏禮（Harry S. Parkes）遣翻譯官梅輝立

(W. F. Mayers)，介見蘇松太道江南海關代理應寶時（其時黃芳任蘇松太道江南海關），要求准予報關納稅。^②應氏朔查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戶部頒發江海關則例，刊載有東洋商船進出口貨稅，並有洋商入市之條，故以爲日本商船來滬貿易，例所不禁，其與中國通商，當在西洋之前。因如所請，准以日本編號報關，並令其趕售貨物，迅速回國，不得久留。^③總署亦聲明，「仍遵前案，不准擅入長江各口，並覬覦他口通商。」^④是其此次准以入關貿易，似出權宜之計，而非互久之法。

越四年，即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長崎奉行河津祐邦再託英國駐上海領事溫思達（Charles A. Winchester）轉函應寶時，重提通商事宜。其大意謂：

頃者我國與歐羅巴諸洲迭相往來，我國或有公使奉命出海，或有紳士商民附洋舶而西者，時常頗多。惟貴邦乃我航客首過之境，針路必由之地。況自往昔以來，夙有交誼，非他國比。但此等事未曾舉辦，卻與隣近貴國，似不能公然往來。但入境者恰如平沙落雁，甚是失體。今者更有稟請欲赴貴國傳習學術，或經營商業，就便僑居者，向後或有此等人來，望爲照料。^⑤

此函要求通商，似不止上海一處，更思傳習學術，長久居留，較之前次，更進一步。應寶時已洞悉其情，審察日本久欲援泰西諸國來華通商，今日如再拒絕，彼必挾各國勢力，請立和約，不如暫允其請，另立章程，以資箝制，且不失中國之寬大。^⑭因稟請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核奪遵辦。其稟略云：

泰西諸國既已盤踞各口，日本久欲援照懇籲，若此時堅拒不允，彼必藉西洋諸酋請與中國另立和約，如日斯巴尼亞、意大利及丹、布各國之前事。計不如由道暫允日本商人憑照進口，另與議立箝制章程，以示中國朝廷寬大之恩，亦可免目前多一換約之國。^⑮

曾國藩據稟批示，此次日商請在上海貿易，可以允准，至於議立章程、傳習學術等，應請總署核示遵行。^⑯但總署昧於情勢，深恐日商擅入長江，覬覦他口，不肯接納應寶時意見。^⑰因之，應氏在復日本長崎奉行函中，未詳及通商之事，僅謂日本只要入關問俗，守中國法度，中國自能推心置腹，盡心盡誠。^⑱於是長崎與上海通商交涉，又告失敗。

以上三次日本要求通商，係由長崎奉行爲主動，向上海道直接交涉，功敗垂成，未達目的，究其原因，固以該道職僅監司，囿於權限，不敢擅主，總署又心存疑懼，從中作梗之

故，然受日本內政之影響，亦極爲重要。蓋第一、第二次交涉之際，日本尚在江戶幕府時代，新政未立，僅欲在上海一口貿易，銷貨回國，爲試探性質，不夠積極。但第三次要求之時，日本已屆維新時代，風氣已開，態度大變，不只企圖通商，且欲傳習學術及常久居留。於是，新政既立，日本政府即開始籌議遣使來華求約事宜。

註：

- ① 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一，文號一。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三。近代史史料，頁四二。明治史要，頁一。維新史，第四卷，頁七五四。
- ② 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二，文號二。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三。明治史要，頁一。維新史，第五卷，頁一。
- ③ 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一四五，文號五六。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九。明治史要，頁五。維新史，第五卷，頁七一。近代史史料，頁四六。
- ④ 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五五一，文號三三四。資料近代日本史，第一編，明治篇，第一章，明治元年史，頁六。近代史史料，頁五〇。明治史要，頁三四。維新史，第五卷，頁三八九。
- ⑤ 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七〇四，文號三〇八。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四三。資料近代日本史，第一編，明治篇，第一章，明治元年史，頁七。近代史史料，頁五一。維新史，第五卷，頁三九五。
- ⑥ 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五〇。資料近代日本史，第一編，明治篇，第一章，明治元年史，頁一九。明治史要，頁八八。維新史，第五卷，頁三六一。

- ⑦ 明治史要，頁一四八。維新史，第五卷，頁五九五。
- ⑧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二冊，頁二九六，文號三三一。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七六。近代史史料，頁七八。明治史要，頁一五二。維新史，第五卷，頁四〇八。
- ⑨ 同前。
- ⑩ 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卷，頁七八，文號六二。明治史要，頁一八八。條約改正經過概要，幕末明治外交年表，頁一七。維新史，第五卷，頁八二八。
- ⑪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卷，第一冊，頁一六，文號一四。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卷，正史篇，頁一一六。資料近代日本史，第一編，明治篇，第四章，明治四年史，頁一一。近代史史料，頁五五。維新史，第五卷，頁七七一。
- ⑫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一冊，頁三六七，文號一〇三。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五九。岩倉具視關係文書，第一冊，頁三一七。
- ⑬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卷，第一冊，頁四八，文號四八。近代史史料，頁一二。
- ⑭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卷，第一冊，頁七五，文號七五。資料近代日本史，第一編，明治篇，第四章，明治四年史，頁六。明治史要，頁二六三。條約改正經過概要，頁一〇二。維新史，第五卷，頁八二四。伊藤公全集，第三卷，頁六〇。
- ⑮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卷，第一冊，頁一九，文號一〇二。維新史，第五卷，頁八二五。
- ⑯ 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卷，頁一九七，文號一一四。明治史要，頁二〇二。日清交際史提要，頁六。
- ⑰ 日本換約檔，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七七，頁三四，恭親王等奏。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一冊，頁二四六，文號六八。維新史，第五卷，頁六四九。
- ⑱ 日本換約檔，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八月初四日，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期，卷七七，頁三四，恭親王等奏。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一冊，頁二四六，文號六八。維新史，